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-畢業生學分審查(限本學期畢業者申請)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間：自 **113/11/25(一) 09:00 至 113/12/4(三) 17:00** 截止
(表單連結在 Step 2 說明內)
2. 僅限 **114 年 1 月** 畢業者填寫，非本學期辦理畢業者請勿填寫！
誤填者中心將不予審理申請資料，待您畢業當學期時再填寫一次。
※此畢業指的是系所+師培都要一起(同時)畢業唷!!
3. 未申請學分審查之畢業師資生將延宕作業，將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以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4. **中小教同時修習者**，學分須全數修習完畢才能畢業；若只希望取得其中一張教師證書，請提出另一類科的放棄申請書。
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，限師培中心所開設之課程。
★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，不得雙向重複採計學分。

Step 1 先自行填寫學分檢核表電子檔 + 準備曾經抵免學分證明或其他資料

1. **請依所屬師資生(錄取)之學年度填寫「學分審查表」**
★師資生得以選擇錄取當年度版本或最新版本申請(擇一申請)，若選擇採最新版本，必須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實地學習時數同步採用最新版本。
2. **113-1 正在修課中的成績欄位請「空白」**
只需填學年度、學期、學分數及課程名稱，待成績公布後由中心助教協助補上。
3. **填寫已核准通過的實地學習時數**
請填寫已申請通過後的時數，實地學習時數尚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請詳閱實地學習時數公告並盡速於時程內申請完畢。(身份為 108 學年度師資生不需填寫)
4. **「學分審查表」-教育專業學分(中、小教)、教育專門學分(中教)**
Word 檔名請編輯為：**學號 + 姓名 + 學分表類別**(如:10312345 陳小明 中教教育 or 小教教育 或 10312345 陳小明 專門)-請依照此規則編輯檔名。
5. **曾辦理過抵免之科目成績欄位(無則免附)**
 - (1) **教育專業課程抵免**:請務必在學分表的 **成績欄位註明「抵免」**字樣，**請勿**填寫成績，如填入成績將導致中心無法判斷是否辦理過抵免，該科目經中心審核與成績單科目名稱不符者，將視為學分審查不合格。
 - (2) **教育專門課程抵免**:**即將(要送還沒有送)**送抵免科目請填寫 **「待抵免」**。

* 學分審查表填寫範例 *

1. 小教：

僅需填寫【教育專業學分審查表】WORD 檔案

2. 中教：

(1) 【教育學分審查表】WORD 檔案

(2) 【專門學分審查表】WORD 檔案（專門學分專長類別應與教育實踐課程領域類別、第一張教師證書所註記之專長、實習機構學制一致）

3. 中、小教同時修習者：

(1) 【教育學分審查表（中、小教各一張）】WORD 檔案

(2) 【專門學分審查表】WORD 檔案（專門學分專長類別應與教育實踐課程領域類別、第一張教師證書所註記之專長、實習機構學制一致）

※畢業學分審核範例：<https://tec.ntua.edu.tw/D08C.asp?KK=7>

Step 2 填寫線上表單，上傳學分審查表 Word 檔、其他資料。

（表單僅限填寫 1 次，如有上述需上傳之文件缺漏，將不予受理。）

填寫時間：自 113/11/25(一) 09:00 至 113/12/4(三) 17:00 截止

（需預先登入 google 帳號）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Z397F9k6zQYSmu87>（11/25 開放填寫）

※學分審查表**僅接受 Word 檔!**(其他檔案不予受理)

其他檔案(成績單、抵免資料)則可以用圖片檔或 PDF 檔

Step 3 繳交紙本學分審查表與系所歷年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

1. 列印學分審查表

2. 歷年系所成績單**正本並螢光筆標記**（師培成績單不需檢附）：

(1) 所填的專門學分表與教育部核定的科目名稱**順序要一致**。

(2) 將有納入中教專門學分表的**課程名稱與成績**，在成績單正本上用螢光筆畫記。

(3) 教育**專業**課程學分抵免過的科目成績欄位務必填寫「抵免」，教育**專門**課程學分即將(本學期預計送審)送抵免科目請填寫「待抵免」。

※師培成績不用繳交

3. 繳交紙本學分審查表與系所歷年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至中心辦公室：需**簽名**確認資料送審完成。

Step 4 待中心公告審核通過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畢業離校作業（依教務處公告可領畢業證書時間到教務處領取）

通過者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辦理畢業離校作業。

Step 5 接獲師培通知後，憑畢業證書影本至中心換取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
*** 抵免及審查小叮嚀 ***

1. **一定要填線上 Google 表單+繳交紙本資料!**
2. 課程名稱差一個字或一個符號，都要辦理抵免。
3. 不得同一科目名稱採計多次。
4. 非師培中心開課之課程，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作審查。
5. 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表的年度版本需一致。
★師資生得以選擇當年度版本或最新版本申請(擇一申請)，若選擇採最新版本，必須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實地學習時數同步採用最新版本。。)
6. **本學期要畢業的才可以送出審查，違者不予受理!**
7. 資料要繳交齊全，才會進行審查！經通知補件期限內，未補件者，則納入下一批審查名單內。